

##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事務系學生申請自主學習作業要點(修改後)

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，提供多元彈性學習機制，培養其跨域探索與終身學習之素養，依照「文藻外語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事務系學生申請自主學習作業要點」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本系自主學習範圍涵蓋下列類型之課程：
  1. 國內外大學或機構開設之全英語授課(EMI)課程。
  2. 本系自訂之多元學習活動，惟該自主學習活動應於一學期內完成為原則。
  3. 本系學生自主安排自主學習計畫之相關體驗活動、實作課程等，惟該自主學習活動應於一學期內完成為原則。
- 三、適用「自主學習課程」之對象：本系日間部大學部一年級下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學生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日前一週，至開學日後一週截止。
- 五、自主學習課程須符合以下規範：
  1. 課程學分數：每門課程以 1 至 2 學分規劃，每學分學生投入實際學習時數至少為 18 小時。
  2. 課程名稱：課程名稱須為「自主學習-000」，其中 000 為合適之主題名稱。
  3. 指導教師：每位修課學生須有專屬指導教師，指導教師須為本系專兼任教師，負責修課學生之學習規劃、指導與成績評核。
  4. 自主學習計畫：本系須制定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書格式，內容包含：學生基本資料、學習主題、學習目標、對應之核心能力、學習進度(含時程安排、活動內容與學習方式)、預期成果、評核方式、指導教師評估意見等。學生選修前須提送自主學習計畫書，並經本系審議通過後，始得修課。
  5. 開課時間：配合本校開課作業時間提出開課需求。
  6. 課程實施方式：可採專題指導、研習、實習、參訪、踏查、讀書、工作坊、研討會、社會式參與、遠距教學、社團活動、演講、展覽、參賽或其他適合之方式進行。
  7. 課程內容規劃：指導教師安排至少 4 小時校內授課，提供學生執行自主學習的先備知識。
  8. 成績計算：以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方式實施。
- 六、「自主學習課程」學分可認列為本系除畢業論文相關課程以外之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及一般選修。學生至多可認列二門自主學習課程，每門課至多可認列二學分。

七、申請程序：

1. 填寫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事務系自主學習計畫書，並於每學期開學日前一週，繳交至系辦進行審核。
2. 「自主學習課程」申請案經指導教師與系主任審核同意後開始執行。
3. 學生必須在當學期結束後二週內繳交自主學習成果至系辦。

八、自主學習計畫書正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系留存，經審核認定後，影本於學期結束前(1/31、7/31)繳交至註冊組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